

友勤書齋



兵役法規彙編

徵(三)

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國慶日印行

注意
此冊重要
列入交代

804

4

—— 輯編班練訓部幹役兵團練訓央中 ——

蒙古軍總彙編(三) 目錄

(甲) 徵募類

一、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一八二
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一八二
三、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一八二
四、陸軍應徵招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一八二
五、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一一四
六、各縣(市)設立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	一一八
七、卅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一一九
八、規定新兵來詳洋記冊辦法	一二七
九、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一三八
十、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統一辦法	一四二
十一、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徵兵辦法	一四三
十二、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徵兵實施辦法	一四八
十三、反對敵僞強徵壯丁大同盟組織辦法	一四九

十六、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

一五七

十四、爲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設置辦法

一五六

十五、堅壁清野實施辦法

一五四

十七、憲兵徵選補充辦法

一五七

十八、模範隊編組辦法

一六六

十九、戰時軍事機關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

一六八

二十、同民壯丁徵集管訓辦法

一七六

廿一、遣回驗取不合格壯丁證明書格式

一七六

廿二、通飭對兵員補充切取連擊徵補電

一七五

廿三、通飭各師區關於兵員之徵補及補充團之充實訓練應受配屬軍長之監督指揮考核電

一七五

廿四、未配徵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徵撥辦法

一七六

廿五、各種表報各處罰辦法

一七七

甲、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人數電報旬報

一七九

乙、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人數概況旬報

一七九

丙、各管管區配屬壯丁月報表

一八二

丁、各軍師管區徵撥壯丁月報表

一八三

廿五、戊、各師管區所屬各縣每月實徵人數電報	一八四
廿四、己、各軍每月缺額補充實況電	一八四
廿三、庚、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撥交人員統計表	一八四
辛、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主官姓名駐地電報	一八五
壬、修正各師管區補訓處及各軍師違誤表報處問辦法	一八五

(乙) 編練類

次、三十年修正新兵教育實施方案(附新兵教育學術科基準表)	一八九
二、補充部隊學兵隊教育大綱	一九三
三、補充部隊軍官隊(尉官)補習教育大綱	一九五
四、三十一年度補充兵訓練計劃綱要	一九七
五、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一九九
六、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	二〇三
七、新兵保健運動實施辦法	二一七
八、修正防止逃兵辦法草案	二二二
九、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	二三五

十、救濟各交通沿線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	二三五
十一、補充部隊駐重要城市對防空應注意事項	二三七
十二、取締虐待士兵佈告	二三八
十三、補充團（隊）各級官長服務應注意事項	二四〇
十四、學兵取錄受訓及期滿服役暫行辦法	二四九
十五、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二五一
十六、軍管區司令督練補充部隊辦法	二五五
十七、各軍事高級機關主管督練補充兵訓練處所屬補充團隊辦法	二五六
十八、補充兵督練機關所派之督練官服務規則	二五七
十九、後方補充團（隊）軍官考試辦法	二六〇
二十、後方補充團（隊）軍官佐考核規則	二六五
廿一、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二七〇
廿二、戰時陸軍各部隊機關點驗點放應呈表冊格式	二八〇
廿三、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及衛生檢查實施辦法	二九三
廿四、修正補充兵訓練處組織辦法（補充兵訓練處編制表同）	三〇九
廿五、補充團營連編制表（附部隊、各補訓處補充團第一（學兵）連及師管區模範	三八四

隊編制表	三二三
------	-----

廿六、集練處特務排編制表	三二二
--------------	-----

廿七、運輸團營連編制表	三二二
-------------	-----

廿八、暫編營編制表	三二二
-----------	-----

廿九、修正担架兵團組織系統表	三二五
----------------	-----

三十、担架兵團營連編制表	三三六
--------------	-----

卅一、學兵隊編制表	三四八
-----------	-----

(丙) 補充類

一、修正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三五五
----------------	-----

二、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三六六
--------------	-----

三、接兵應派建制部隊規定三項辦法	三七七
------------------	-----

四、接兵四項補充辦法	三七八
------------	-----

五、關於患砂眼痔瘡花柳病壯丁接收辦法	三七九
--------------------	-----

六、各省縣市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	三八一
------------------	-----

七、補充兵連絡組織大綱	三八二
-------------	-----

八、各補充部隊奉令調撥時規定行軍日程及休息時間辦法	三八三
---------------------------	-----

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軍政部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制定之。凡現役兵徵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徵集。

第三章

第三條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募集。

第二章 徵（募）兵區

常備師，以「所配」師（團）管區為其徵（募）兵區，縣（市）為徵（募）集區。

為辦理新兵身體檢查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區，得適宜分為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兵役法規條

兵役法規彙編

第四條

各師步兵團之新兵，由所配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團管區不足時，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本師管區不足時，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徵（募）集，并得選拔之。

第三章 徵（募）兵官

第六條

軍政部、內政部、為中央兵役行政機關，以軍政部長、內政部長為總徵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為主體，經轄全國徵募事務。

第七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師管區司令部，為師管區兵役行政機關，以省政府主席為徵（募）兵監督，以師管區司令、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為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為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縣（市）政府院轄市之警察局，為地方兵役實施機關。以團管區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為團管區

第十八章

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為主體，實施團管區徵募事務。

第四章 徵（募）兵檢查機關

第十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按地方及人口數目，得分遣二至四個個徵（募）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之。

第十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為基幹，由常備師及軍醫署調用所需人員組織之。其組織暨業務，如附表第一。

第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六章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五章

第一節 壯丁呈報

第十二條

凡現役適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徵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該徵集區所劃分之檢查區及所擬徵兵事務開設地點，呈報團管區司令。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十四條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集新兵人數於六

第十四條 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

第十三條

政部。市、縣、鎮、鄉、保、甲長，於呈報時，應將該管區內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依壯丁比例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徵兵征集分配表，（附式一）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

第十七條

政部軍政部備案。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各該

第十八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分配於各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十九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聯保

第三十一條

長（主任）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十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附式二）於六月二十日，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該表所定檢查地點及日期分別轉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即製成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轉發各保甲長通知於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保長（主任）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十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十六條

身體檢查時，將甲乙兩種合格壯丁，拍照二寸半身相片（不戴帽）一張，粘貼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六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七條

新兵身體檢定後，徵兵事務處會同縣（市）政府將本縣（市）壯丁名簿填造

第二十四條

完竣檢抽合格壯丁名簿（不合格者存於縣（市）政府）附同身體檢查表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前項合格壯丁名簿，如抽籤時不中籤者，仍交還縣（市）政政存查。

第二十二條

第四節 免役緩役

第二十八條

關於免役緩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各條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處，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條

聲請免役或緩役者，除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一）款，第二十九條第四（四）（五）（六）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一）（二）（四）三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

款，而有確實證明書類無須到檢外，其餘均須到檢；并由該縣政府彙齊聲請書，附證明文件送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緩）役證書，（附式四、五）發交縣（市）政府轉發應免（緩）役之壯丁。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緩役役者，分別作役緩成役免姓名表附（

第四十二條 式六）二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彙送師管區司令部。三份移送該縣（市）長存查。

第三十二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緩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醫官覆

第四十一條

驗之，如認為不當免役緩役，得撤銷其免役緩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

第四十條

轉知縣（市）長。

第三十三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

之，但在申訴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第三十五條

一、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三十日以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六條

二、申訴以書面為之。

三、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十五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為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即予撤銷，更令復

行處分。

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每月十五

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兵員役法 第四編

第五節 抽籤 第四編 第五節 抽籤 第四編 第五節 抽籤

第三十七條

內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爲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兵數，及備補兵數，於徵集

第三十八條

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同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條

以前舉行完畢。備補兵數，爲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

第四十條

抽籤事務所通常在縣城設立，必要時得在適中地點分設之。

第四十一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附式七）規定順序

第四十二條

行之，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

第四十三條

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司令部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

第四十四條

各縣（市）長知照。

第四十五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各該縣（市）長協辦之。

第四十六條

抽籤時，團管區徵兵官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

第四十七條

）臨時監督。并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

市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辦理，并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一、唱名員

二、粘貼員

三、蓋印員

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五、整理員

右列各員之名稱，得臨時酌定。

第四十三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定如左之籤號票及姓名票。

一、籤號票，與同一體格等位同一兵種之合格壯丁同數，按次調製之。

二、姓名票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抽籤壯丁，每人一票，抽籤前粘貼於壯丁名簿上。

第四十四條

籤號票姓名票及票櫃之樣式，并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十五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依壯丁名簿，就體格等位相同者，按兵種分類分別裝入袋內，於抽籤之前一日，由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區、鄉（鎮）（聯保）長（主任）

一、各公團代表等，應齊至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與壯丁名簿檢對後

密封之，并記明兵種體格等位及籤號數目於袋之表面，保管於抽籤事務

兵役法規彙編

一〇

所。其請即與團長商酌，並由團長簽發，呈請軍分會核准，由軍分會轉請軍署核准，再行發給。

二、抽籤開始前，檢查票櫃後取出籤號票封袋，在團管區司令前，即請兵種體格等位及數號後，剪破封袋，同時將籤號票投入櫃內而攪亂之。

三、唱名員按壯丁名簿，依身長之次序所貼之姓名，高聲唱其姓名，隨將壯丁名簿與姓名票送交粘貼員。

四、抽籤代表人（甲），捲起衣袖，於每唱一名之同時，伸右手入籤櫃，每

抽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隨手交於抽籤總代表人（乙）檢視後，將票交於粘貼員。

五、粘貼員將唱名員及抽籤總代表人（乙）交來之籤號票，與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六、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司令騎縫印章，交付於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籤號票姓名票粒貼成聯而已蓋印者，稱為籤號姓名聯票。）

七、抽籤名簿登記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按次登記於抽籤名簿。

八、整理員將籤號姓名票檢點整理後，將籤之號數填入壯丁名簿上，並將次序整理後交付於登記員。

第四十一條

九、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

第四十二條

蓋章，即由團管區司令宣佈應徵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

第四十三條

應受徵集為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為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

第四十六條

及集合地點宣布，並另行布告之。因抽籤時，應以不籤十

第四十八條

十、團管區司令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票，交付各該區（鄉）（鎮）（

第四十七條

聯保）長（主任），發交於本人。合之。

十一、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當團管區司令宣布之。如抽籤時，應由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

區司令部。丁

兵役法規彙編